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持有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装”）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00%，华东重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数控、华东重装拟与关联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签署《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东重装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将华东重装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华东数控将保持原出资额 30,000 万元不变，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利。华东数控第一大股东山东高新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华东重装股权增资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 60,000 万元由公司及华东重装继续引进其他投资者认购。

山东高新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7,712,758 万股，比例为 22.4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山东高新投增资华东重装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增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

该事项已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伯哲、李田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增资的独立意

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1、投资方：

山东高新投，注册号：3700000186061826；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注册资本：116,572万元，实收资本：116,572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功臣；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东高新投经审计总资产254,768.87万元，总负债71,199.99万元，净资产为183,568.8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0.34万元，净利润43,093.12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307,309.40万元，总负债61,856.10元，净资产245,723.30万元。201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6.94万元，净利润63,050.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高新投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均属于公司关联股东。

2、被投资方

华东重装：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世贤；经营范围：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的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东重装经审计总资产29,579.67万元，总负债160.75万元，净资产为29,418.92万元；2010年度处于创办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81.08万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东重装总资产 37,888.53 万元，总负债 8,579.26 万元，净资产 29,309.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公司关联股东山东高新投拟现金认购华东重装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华东数控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2、增资金额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

3、本次增资金额及 201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2011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5）全部增资资金到位后，华东重装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59.7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0	19.93%
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5,000	9.96%
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0	0%	4,000	7.97%
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0%	765	1.52%
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	0	0%	185	0.37%
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	0	0%	230	0.46%
合计	30,000	100%	50,180	100.00%

华东重装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止目前，注册资本仍为 30,000 万元。

四、增资目的

华东重装新能源装备项目，产品涉及核电、高效火电、水电、风电、石化等高端新能源重型装备的生产制造，资金需求量大，单靠华东数控和子公司华东重装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需广泛吸引其他优质投资者。山东高新投本身就是专业的投资公司，具有丰富的资金优势。

本次山东高新投对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的

需要，有利于争取银行项目配套资金，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资金来源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股东累计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未与关联股东山东高新投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增加了项目资本金，有利于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子公司华东重装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争取银行项目贷款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联股东向华东重装增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刘伯哲、李田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正式增资协议尚未签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将在增资协议正式签订后一年内将华东重装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东重装注册资本将增至40,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60,000元，公司将继续吸引其他投资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